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政府機關資訊單位設置及留才攬才
相關問題探討

法制局 賴怡瑩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政府機關資訊單位設置及留才攬才相關問題探討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公部門資訊（含資安）業務沿革.....	1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業務移由數位部掌理.....	2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業務移由數位部掌理.....	3
參、資訊單位設置及員額.....	4
一、資訊單位設置	4
二、資訊、資安人力配置	8
三、資訊人員固定薪資	10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12
一、資訊及資安業務應予並重，並有整體業務規劃.....	12
二、應依數位治理趨勢研議資訊單位組設基準.....	13
三、資訊、資安人力宜連動委外政策合理評估並兼顧運用彈性	14
四、 多元進用資訊、資安人才，並檢討聘用人員人事法制	15
五、 待遇應落實「差異性」之評價	16
六、 資安（資訊）類一條鞭制度宜審慎研議.....	17
伍、結論.....	18
參考文獻.....	20
附錄：「政府機關資訊單位設置及留才攬才相關問題探討（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3

摘 要

數位發展部及其次級機關之設置，是政府部門因應數位治理之重要里程碑。本文藉由檢視資訊、資安業務主管機關之變遷及其業務職掌，並梳理資訊單位設置、人員配置、待遇等相關資料，提出在資訊、資安業務治理面向，資訊及資安業務應予並重。在單位組設及人力運用面向，應依數位治理趨勢研議資訊單位組設基準；在常任人員員額配置上，宜連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予以合理評估；資安「專職人力」宜兼顧運用彈性。在留才攬才面向，目前多元進用資訊、資安人才政策定調之情形下，為留任優秀聘用人員，建議應予檢討聘用人員人事法制；並在待遇上落實「差異性」之評價，再者，資安（資訊）類一條鞭制度宜審慎研議等，以供委員問政或立法之參考。

政府機關資訊單位設置及留才攬才相關問題探討

壹、前言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掛牌成立，行政院強調，未來數位部的重要任務，就是「建構全民數位韌性」，並從「社會發展」、「產業數位轉型」與「資安應變」三面向推動，而院長也要求各部會首長及資安長面對未來複雜的資安挑戰，應妥慎因應，不僅強化縱向指導、監督、管制，更要加強橫向聯繫合作，以打造更安全、可信賴的資安環境與產業鏈，並建構全民數位韌性，確保國家安全，讓臺灣更為堅韌¹。

數位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該部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同條 9 款規定，該部亦掌理政府資訊、資安人才職能基準之規劃、推動及管理。另其次級機關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職司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該部監督之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則職司提升國家資通安全科技能力、推動資通安全科技研發及應用，上述組織之設立為公部門資訊、資安業務發展奠定新的里程碑。本文擬檢視資訊、資安業務運作情形及人員配置等基礎性命題，另因「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競逐資安人才；公部門為補足人才缺口，進用聘用人員對公務體系造成之衝擊，加以探討。

貳、公部門資訊（含資安）業務沿革

我國資訊（含資安）業務主管機關迭有變遷，依業務主管機關變革及其組織法規規定掌理事項等析述如下：

¹ 行政院網站/本院新聞/數位發展部 8 月 27 日成立 蘇揆：建構全民數位韌性、推動產業數位轉型、打造更安全資安環境與產業鏈，111 年 8 月 11 日，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1fe80b2b-0439-400f-bd52-e2a9a76e182b>，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7 日。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業務移由數位部掌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自 102 年 8 月 21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3 年 1 月 22 日施行，其中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該會掌理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該會處務規程第 13 條：「資訊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系統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通訊應用計畫之審議、管考及評估。三、政府機關辦公室自動化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力發展。五、行政院公報法規研訂、統合發行、績效管理及訓練推廣。六、本會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研議、規範擬訂、稽核、協調及推動。七、本會資訊系統之發展及管理。八、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嗣因政府資料開放為行政院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建構數位政府的重要基盤，係由該會資訊管理處負責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作業，爰於 106 年 3 月 22 日配合增訂「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之掌理事項。

在數位部成立以前，資訊治理業務主要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統籌；配合數位部成立，該會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該會組織法第 2 條條文，爰刪除該條第 10 款規定，是項業務移由數位部辦理²。該會爰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處務規程，因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系統及計畫、政府機關辦公室自動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力發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等業務移撥至數位部，爰將資訊管理處修正為資訊室，其中第 18 條：「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一、本會數位創新應用及資通管理政策之研議、協調、稽核及推動。二、本會業務數位化及應用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管理。三、本會資訊基礎設施之規劃、建置及維運。四、本會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五、其他有關數位資訊事項。」亦即國發會

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67 號政府提案第 17425 號），110 年 4 月 8 日印發，政 91-92。

資訊單位改以輔助單位設置及定位業務內容。

數位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款配合規定，該部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同條 9 款復規定，政府資訊、資安人才職能基準之規劃、推動及管理。爰此，政府資訊、資安治理業務，由數位部統籌推動。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業務移由數位部掌理

我國政經情勢特殊，除面對全球複雜多元的資通環境，還需面對嚴峻的資通安全威脅，因此持續落實精進各項資通安全防護工作實屬必要。緣此，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8 日設立資通安全辦公室，105 年 8 月 1 日正式設立資通安全處，107 年 6 月 6 日公告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資安法），統整國家資通安全機制，將國家整體資安工作正式法制化³。依資安法第 2 條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亦即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主管資安法制。

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7 條之 1：「資通安全處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業務推動、督導及管考：一、國家資通安全基本方針、政策及重大計畫。二、**國家資通安全相關法規及規範**。三、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及通報應變機制。四、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五、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六、資通安全相關演練及稽核。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八、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九、其他有關資通安全業務事項。嗣因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數位部組織法，依該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數位發展部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特設資安署；配合資安署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業務移撥資安署辦理⁴，該處掌理事項規定亦配合刪除。

³ 數位部資安署網站/歷史沿革，網址：<https://moda.gov.tw/ACS/aboutus/history/60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2 日。

⁴ 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5 日院臺人字第 1110185150 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處務規程。

數位部資安署係統籌協調與推動政府整體資安治理架構及落實機制之專責機關，該署組織法第2條：「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及執行。二、國家資通安全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考核。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四、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與通報應變機制之推動及執行。五、資通安全相關演練與稽核之推動及執行。六、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之規劃、推動及執行。七、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之推動及執行。八、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九、統籌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安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業務評鑑。十、其他有關資通安全業務事項。」

參、資訊單位設置及員額

一、資訊單位設置

（一）資訊單位向上集中

政府機關資訊單位業務職掌含括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規劃及推動，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有關資訊單位設置原則規定「各部原則得設內部一級資訊單位，委員會得設或合併其他性質相近之單位設內部一級資訊單位，職司各部會資訊管理業務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等事項。其他單位不再設資訊單位或置資訊人員。」、「各部會所屬機關除提供全國性資訊應用、資訊業務屬核心職能或性質特殊，經報奉行政院核准設資訊單位者外，其餘得由各部會以任務編組或派駐方式派員支應其資訊業務。」亦即揭示資訊業務高度向上集中政策。

（二）行政院所屬機關二、三級機關資訊單位組設情形

本研究經以相關組織法規規定，整理行政院所屬機關二、三級機關一級資訊單位組設情形如下述三表（不含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地方分支機關）：

表 1：行政院所屬各部及其三級機關資訊單位組設一覽表

二級機關	資訊單位	三級機關資訊單位部置情形		
		輔助單位 (資訊室)	業務單位	未以一級單位設置
內政部	輔助單位： 資訊服務司	警政署、國土 管理署	消防署(資 通作業中 心)移民署 (移民資訊 組)	國家公園署
外交部	輔助單位： 資訊及電務處			領事事務局
國防部	無設置一級資訊單 位 (由所屬參謀本部 通信電子資訊參謀 次長室、資通電軍指 揮部辦理)			全民防衛動 員署、政戰 局、軍備局、 主計局、軍醫 局
財政部	無設置一級資訊單 位 (由所屬財政資訊 中心辦理)	國庫署、國有 財產署、	關務署(關 務資訊組)、 財政資訊中 心(綜合規 劃組)	賦稅署
教育部	業務單位：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體育 署、青年署
法務部	輔助單位： 資訊處	調查局(資通 安全處)		矯正署、廉政 署、行政執行 署
經濟部	輔助單位： 資訊處	產業發展署、 商業發展署、 水利署、能源 署、國際貿易 署、標準檢驗 局、智慧財產 局		中小及新創 企業署、產業 園區管理局、 地質調查及 礦業管理中 心
交通部	業務單位：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觀光署、公路 局、鐵道局、 高速公路局、 航港局	中央氣象署 (數值資訊 組)、民用航 空局(民航 資訊組)	

勞動部	輔助單位： 資訊處	勞動力發展 署、職業安全 衛生署	勞工保險局 (數位服務 組)	勞動基金運 用局
農業部	業務單位： 資訊司		農業金融署 (農業保險 及資訊組)	農糧署、農田 水利署、漁業 署、動植物防 疫檢疫署、林 業及自然保育 署、農村發展 及水土保持署
衛生福利部	輔助單位： 資訊處	疾病管制署、 食品藥物管 理署	中央健康保 險署(資訊 組)	國民健康署、 社會及家庭 署
環境部	業務單位： 監測資訊司			氣候變遷署、 化學物質管 理署、資源循 環署、環境管 理署
文化部	輔助單位： 資訊處			文化資產局、 影視及流行 音樂產業局
數位發展部	輔助單位： 資訊處			資安署、數位 產業署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表 2：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三級機關資訊單位組設一覽表

二級機關	資訊單位	三級機關資訊單位部置情形		
		輔助單位 (資訊室)	業務單位	未以一級單 位設置
國家發展委員會	輔助單位： 資訊室		檔管局(文書 檔案資訊組)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輔助單位： 資訊處			竹科管理局、 南科管理局、 中科管理局
大陸委員會	輔助單位： 資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	業務單位： 資訊服務處	銀行局、證期 局、檢查局		保險局
海洋委員會	輔助單位： 資訊室		海巡署(通電 資訊組及通	海洋保育署

			資作業隊)	
僑務委員會	輔助單位： 資訊室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輔助單位： 統計資訊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未以一級單 位設置			
客家委員會	未以一級單 位設置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表 3：行政院所屬 2 總處 1 行 1 院、3 獨立機關資訊單位組設一覽表

二 級 機 關	資 訊 單 位
行政院主計總處	業務單位：主計資訊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業務單位：人事資訊處
中央銀行	輔助單位：資訊處
國立故宮博物院	視同業務單位：數位資訊室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未以一級單位設置
公平交易委員會。	視同業務單位：資訊及經濟分析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未以一級單位設置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三）資訊單位設置趨勢

以資訊單位設置情形而言，目前雖以資訊業務向上集中為主要政策，惟行政院二級部會已落實資訊業務向上集中者，僅包括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及數位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則有二級及三級機關均設置資訊單位情形。

以資訊單位類型而言，資訊單位通常被認定為輔助單位⁵；組改後資訊單位不僅限於幕僚性質，二級機關部分，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農

⁵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3 條：「機關內部單位分類如下：一、業務單位：係指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二、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

業部、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業將資訊單位以業務單位⁶設置。」另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資訊室經行政院 110 年 1 月 7 日核定為視同業務單位；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訊單位則均未以一級單位設置。

二、資訊、資安人力配置

（一）定義及進用型態

資訊人員泛指機關資訊單位所屬人員或業務單位所屬人員並從事資通系統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維運者⁷；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⁸；另資訊、資安人員在公部門進用型態主要包括國家考試及格任用之公務人員，以公法契約進用之聘用人員、以私法契約進用之約用人員。

（二）公務人員數及其比較

以公務人員而言，我國公務人員國家考試 112 年以前僅設置資訊處理類科，113 年甫增置資通安全類科，迄今未有資通安全職系人員。依據銓敘部 111 年底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公務人員資訊處理職系 3,632 人，中央政府計有 2,651 人，地方政府 981 人，對照人事行政職系、會計審計職系及廉政職系人員人數如下：

⁶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級內部單位：（一）處：一級機關、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二級機關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用之。（二）司：二級機關部之業務單位用之。（三）組：三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四）科：四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五）處、室：各級機關輔助單位用之。」及同條第 3 款「機關內部單位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依上述規定，初步判斷資訊單位為業務單位或幕僚單位。

⁷ 數位部資安署網站/資安法規專區/資安法常見問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應辦事項/資安專職人力及證照/3.18，網址：<https://moda.gov.tw/ACS/laws/faq/03/63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7 日。

⁸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備註三。

表 4：資訊處理職系與人事、主計、政風之職系公務人員數一覽表

單位：人

職系別	中央政府機關	地方政府機關	總計
資訊處理職系	2,651	981	3,632
人事行政職系	4,113	5,646	9,759
會計審計職系	5,387	5,953	11,340
廉政職系	1,513	1,574	3,087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⁹

（三）資訊或資安人員人力規範規定

各機關資訊或資安人員未有統一之設置、管理法規規定，當前主要聚焦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數位部及所屬次級機關組織法相關資訊、資安人力配置。

1、資通安全管理法

107 年 6 月 6 日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主要係為協助公務機關及受規範之非公務機關認知自身資通安全風險並加以因應，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確保其資通安全，該法第 7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依該條文授權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其中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五規定，公務機關資安等級為 A 級、B 級及 C 級機關，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應分別配置 4 人、2 人及 1 人，其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亦即各機關需依規定配置足額資安人員。

⁹銓敘部網站/銓敘部統計年報/全國公務人員概況」表 9，網址：

<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965&Page=11419&Index=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2 日。

經查 109 年 6 月 30 日機關填報資安 703 維護計畫統計，資安責任等級 C(含)級以上機關共有 1,330 個，填報資料之機關為 1,294 個(填報比例 97%)，依法應配置 1,678 名專職人力，目前僅有 993 人，其中正式職員僅 685 人。前揭係為 1,294 個機關之現況，若按比例推估至全部 1,330 個機關，約缺 1,024 名專職人力(正式人員)¹⁰。另經統計最近一期(111 年)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資安責任等級 C(含)級以上公務機關計有 1,227 個¹¹，依資安法應配置 1,583 名專職人力，目前僅有 1,208 人，其中正式職員僅 898 人，約缺 685 名正式專職人力(以正式人員計算需求數)¹²。顯見公部門資安人力仍有很大缺口。

2、數位部及所屬次級機關組織法

數位部及所屬次級機關資安署及數位產業署均分別於組織法明定，為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人。另查該部 113 年一部兩署約聘員額為 75 人(數位部本部 23 人、資通安全署 34 人、數位產業署 18 人)¹³，占組織法聘用員額上限 25%。該部及所屬次級機關尚無大量進用聘用人力情形。

三、資訊人員固定薪資

我國公務人員待遇，主要係在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規定，該法第 3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另第 5 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

¹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公、私部門資安人力建制及產業資源探討」公聽會報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書面報告資料，109 年 12 月 7 日。

¹¹ 資安責任等級 C(含)級以上機關調降原因，係針對所屬資訊業務規模小之機關，持續驅動資通系統及資源向上集中，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並依法調整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¹² 113 年 4 月 11 日資安署提供之統計資料。

¹³ 數位部網站/新聞發布/數位部嚴正重申約聘不到百人、沒有網軍 比例低於北市資訊局，網址：<https://moda.gov.tw/press/press-releases/1154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3 日。

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亦即公務人員固定薪包括本俸、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惟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需符合相關條件始得支領。

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適用專業加給表（二），資訊人員則適用專業加給表表（二十），二者待遇差距僅新臺幣（下同）4,000 餘元，列表如下：

表 5：一般公務人員及資訊人員待遇一覽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及職等	本俸 最高級	專業加給 （二）	專業加 給（二 十）	主管 加給	一般人員 俸給總額	資訊人員 俸給總額	待遇 差距
司長（簡任 第 12 職等）	54,020	42,090	46,610	29,520	125,630	130,150	4,520
科長（薦任 第 9 職等）	40,650	30,020	34,460	9,710	80,380	8,4820	4,440
分析師、專 員（薦任第 8 職等）	37,310	28,980	33,350	0	66,290	70,660	4,370
設計師、科 員（薦任第 6 職等）	32,850	25,130	29,140	0	57,980	61,990	4,010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聘用人員區分十三職等，每職等有不同之俸階及其報酬薪點。資訊及資安以聘用人員進用者，其 113 年度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35 元範圍內，得由各機關自行核定支給；至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每點在 129.7 元以上者，113 年度得在每點增加 5.3 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¹⁴，一般資訊、資安人員依上述規定支給薪給；數位部前經行政院核定較通案標準為高之薪點折合率¹⁵，113 年度該部聘用資安人員薪點

¹⁴ 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

¹⁵ 林志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科長）、蔡承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員），〈資訊及資安人才合理待遇之探討〉，《國家人力資源論壇》，21 期，110 年 1 月，網址：

折合率為每點 145 元，資訊人員為每點 137.5 元或 141.5 元。以六等四階（328 薪點）十一等六階（648 薪點）換算薪資如下：

表 6：聘用資訊、資安人員薪資一覽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薪點	薪點折合率	月支報酬
一般資訊、資安人員	328-648	135	44,280-87,480
數位部資訊人員		137.5 或 141.5	45,100-89,100 或 46,412-91,692
數位部資安人員		145	47,560-93,960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資訊及資安業務應予並重，並有整體業務規劃

數位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掛牌成立，在成立以前，政府機關資訊業務係以國發會為主管機關，輔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統整資通安全工作；國發會主政時期係以「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之資訊治理為職責，治理內涵包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及推動、資通訊應用計畫之審議、管考及各機關資訊人力發展。依其規定意旨，資訊業務係包括資安業務，資訊人力係包括資安人力，在數位部主政時期，該部組織法職掌事項則僅規定資安治理業務（「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在數位人才部分，則規定「政府資訊、資安人才職能基準之規劃、

推動及管理」，亦即明確區分資訊與資安人才。

實務界認為，資訊安全沒辦法單獨存在，沒有資訊直接談資安其實是不切實際的，所以在討論資訊安全時必須同時重視資訊，資訊和資安應該要並重¹⁶；另學者亦認為，以學理定義與實務運作來看，政府資安業務其實為資訊業務的一環，不但應該並重，而且應該高度整合於資訊軟硬體設施與相關業務系統生命週期的所有階段¹⁷。

數位部在承接國發會業務後，在組織設計及業務推動上確實呈現偏重資安情形；為使二者能兼顧並重，並明確從國發會承接之資訊管理業務，建議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款修正為該部掌理「國家資訊管理、資通安全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以期政府機關資訊、資安業務得以良善治理。

二、應依數位治理趨勢研議資訊單位組設基準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有關資訊單位設置原則規定，資訊單位應多向上集中至部會層級，依本報告表列之行政院所屬機關二、三級機關資訊單位組設情形，僅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及數位部確有資訊單位向上集中至二級機關情形，其餘尚難判斷行政院所屬二級及三級機關資訊單位組設標準；另經以各機關處務規程檢視，如未設置資訊單位則多以綜合規劃單位負責資訊、資安業務。

隨著數位政府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資訊單位的定位也已經從過去的輔助單位，逐漸轉變為業務單位，其所肩負的任務不再僅限於以往機關內資訊單位設備維護，更包括了跨部會甚至連接中央與地方之間與資訊人力、經費、法規、業務等政策設計¹⁸。茲以行政院所屬機關二級機關資訊單位組設情形觀之，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金融監

¹⁶同註 10，頁 10。

¹⁷ 本專題研究附錄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副教授兼系主任乃沂發言意見。

¹⁸ 蕭乃沂、朱斌妤，〈數位發展與文官制度調適：以資料治理為例〉，《文官制度》，第 14 卷第 1 期，111 年 5 月，頁 9。

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業將資訊單位以業務單位設置。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係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以行政院函於 98 年 5 月 25 日訂定，該會於組改時整併至國發會，國發會有關資訊管理業務因數位部成立，改由該部主責。依上，有關二級機關是否均係建置資訊單位？資訊單位定位為輔助單位或業務單位？資訊業務是否向部會集中，數位部成立迄今亦未有相關研議檢討規定。學者或有謂，應以該資訊單位所主責的對外與對內數位治理業務為首要考量，組設基準僅作為基本門檻，仍有賴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的資訊長（並非資訊單位主管，而是足以橫向協調統籌資訊與業務發展的副首長或首長）予以領導管理¹⁹，爰此，建議數位部應依數位治理趨勢，研議資訊單位組設基準及其業務治理模式。

三、資訊、資安人力宜連動委外政策合理評估並兼顧運用彈性

我國公務人員國家考試 112 年以前僅設置資訊處理類科，113 年甫增置資通安全類科，依據銓敘部 111 年底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公務人員資訊處理職系 3,632 人，人事行政職系 9,759 人、會計審計職系 11,340 人及廉政職系職系 3,087 人，雖我國資訊、資安業務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惟在常任人員員額配置上，是否合理，亦宜再予評估。

再者，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五規定，公務機關資安等級為 A 級、B 級及 C 級機關，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應分別配置 4 人、2 人及 1 人，其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亦即各機關需依資安等級配置專職人員全職執行資安業務。惟以資訊處理類科及資通安全類科考試科目均包括資通安全²⁰；另政府機關資訊單位業務職掌均包括資訊安全規劃及推動。目前在制度設計及業務推動上，似尚難明確

¹⁹ 同註 15。

²⁰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三規定，資訊處理類科考試科目：資料結構、資通網路與安全、資料庫應用、資訊管理；資通安全類科考試科目：資通安全概論、資通安全管理、資通安全法令與規範、資通安全防護技術。

區隔資訊及資安業務，

學者認為，兼具效率與品質的人力運用機制，應該是善用資安法規與機關業務需求，讓資訊與資安人力得以相互支援及輪調，同時善用相關專業誘因（如專業加給）與人力培訓發展制度，才能對於人力素質提昇與資訊資安業務推動有根本助益²¹。爰此，資安人力如全職從事資安業務，恐不利各機關整體資訊業務運作，建議研議考量是否限定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

四、多元進用資訊、資安人才，並檢討聘用人員人事法制

數位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²²；該所所屬數位產業署及資安署署長亦係以政務及常務雙軌任用；另副署長一人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²³；在高階資訊、資安人才部分，法制上已充分保留彈性，擴大人才進用管道。在常任文官部分，113 年起高考三級新增「資通安全」類科以因應資安業務需要。

另因政府機關無法即時公務人員補足資訊、資安人力缺口，過去本院討論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時，各政黨立委均曾提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迅速、或是專業人才尋得不易，需要有彈性聘用機制。因此，向民間聘用專業人才是朝野共識²⁴。

現行聘用人事管理制度迭有爭議，論者有謂，隨著社會法治國家發展，在勞動法上對於勞工之保障漸趨完善，然而聘用人員因未被定性為勞工，而無法受到勞動法之保障，結果是介於公務人員與勞工之間之聘用人

²¹ 同註 15。

²² 數位部組織法第 6 條：「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²³ 數位產業署組織法第 3 條：「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資安署組織法第 3 條：「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²⁴ 數位部，同註 11。

員，成為法制上之犧牲者²⁵，為此，本院 107 年 10 月 8 日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召開「各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基法之推動方案與時程」專題報告；復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召開「改善政府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及合理薪給」專題報告，以期藉由國會之力量強化政府部門對聘僱人員權益保障。爰此，為期延攬優秀之聘用人員，應予研議聘用人員定位及其相關人事管理規定²⁶，以期以合理之人事制度，增加與民間企業爭才之誘因。

五、待遇應落實「差異性」之評價

論者認為，政府資訊人力講求通才，企業資訊人力重視專才，由於我國資訊領域產業發達，民間徵才待遇優渥，使得政府須面對與民間人才及薪資嚴重競爭之現象²⁷。以資安人員為例，目前我國政府部門資安人員待遇與私部門相當職級人員相較，中階主管以下職務（薦任第 9 職等），大概與私部門相當或略高，尚具相當競爭力；惟中高階主管以上職務（簡任第 10 職等）與私部門相較，則低於 8%至 36%，有一定落差²⁸。另有論者認為政府機關「薪資水準對 3 到 4 年資歷以上的資通訊即戰力人才，沒有吸引力」、「以公務人員的薪資水平，確實不容易和民間企業競爭」²⁹。

資訊、資安人才待遇對外應具有與私部門爭才之競爭性，對內亦應兼顧各類職系專長之專業加給評價之區別性。在固定薪部分，現行資訊處理職系與一般公務人員薪資待遇僅差距新臺幣 4,000 餘元，是否係合理之

²⁵ 張桐銳，〈聘用人員進用制度之檢討〉，《文官制度》，第 15 卷第 1 期，112 年 5 月，頁 23。

²⁶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 61 年 2 月 3 日迄今未曾修正。

²⁷ 余慶杉（考選部資訊管理處專門委員），〈公務人員考試資訊處理類科辦理情形分析〉，《國家人力資源論壇》，21 期，110 年 1 月，網址：
https://www.exam.gov.tw/NHRE/News_EpaperContent.aspx?n=3778&s=45832&type=A9DCC80FC8CC760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²⁸ 林志育、蔡承運，同註 13。

²⁹ 黃亦筠，數位部大招資安人才，能搶到「高手」？名工程師直言：待遇不夠吸引人，天下雜誌，111 年 8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cw.com.tw/article/5122600?template=transformer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專業加給評價？未來資通安全職系及資訊處理職系是否有不同之專業加給評價？在變動薪部分，建議應依專業人才留任需要及績效表現評核支給³⁰，並定期評估是否達到留任優秀人才之目的。目前公務人員俸給法未有獎金規定，專案獎金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應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准；激勵獎金則限制如具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5 條規定列舉之優秀事蹟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 5,000 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以激勵辦法之規定而言，實難有激勵效果。

綜上，政府機關之固定薪資（專業加給）及變動薪資應擴大專業性之差別待遇，勇於反映市場價值，方得提高留才、攬才誘因。

六、資安（資訊）類一條鞭制度宜審慎研議

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07 年 6 月 6 日制定公布，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為因應數位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並下設資安署，掌理國家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與執行，以及為使本法規範事項更符合實務運作，該部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並於資安署網頁公告草案內容³¹，公開徵詢各界意見中。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³²增訂資安類一條鞭制度，重大資安事件資安署得調度各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論者或有謂，資安署一旦進行徵調時，除了會影響該機關原本已多如牛毛的業務執行，可能因被徵調人員在機關的貢獻度相對較低而影響考績，此外，升遷管道也可能受阻³³。

承上，政府機關資訊單位業務職掌含括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規劃及

³⁰ 林志育、蔡承運，同註 13。

³¹ 資通安全署-資安法規專區-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專區，網址：<https://moda.gov.tw/ACS/laws/draft-notice/139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9 日。

³² 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資安署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³³ 黃彥棻，【盤點《資安法》修法草案重點 3】公務機關遇重大資安事件，資安署有權調度各機關資安人員支援，iThome，112 年 11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ithome.com.tw/news/15973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5 日。

推動，政府組織改造後，資訊單位多向上集中至部會層級，部會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應與部會級資訊單位建立良好的溝通與相互支援管道³⁴，方有助於業務推動，

數位部目前係採用任務導向型配套措施與各機關資訊單位協同合作，例如成立「全國資訊主管聯繫會」、推動「智慧國家方案」、「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辦理「政府數位服務巡航健檢」等跨機關合作項目，並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政府開放文件格式、政府網站品質提升等部分，有跨機關業務協調機制³⁵；另學者以為，相對於貼近多元業務優化與發展需求的資訊業務，若干標準化的資安業務可能較適用「類一條鞭」機制，例如特定資安危機應變的人力調度，可透過資安相關法規賦予更能明確界定且具備覆議機制（例如需機關首長同意）的強制性³⁶。爰此，在資安業務部分提出資安類一條鞭制度後，建議審慎研議是否有其必要性及其配套措施（如何解決考績及陞遷困境？）；另因資訊及資安業務具有高度相關性，類一條鞭制度有無可能擴及資訊人員，均建議再予研議。

伍、結論

數位部及其次級機關之設置，是政府部門因應數位治理之重要里程碑。本文藉由檢視資訊、資安業務主管機關之變遷及其組織法規規定掌理事項，並輔以資訊單位設置、人員配置、待遇等相關資料之梳理，提出相關建議。

在資訊、資安業務治理面向，資訊及資安業務應予並重，數位部在承接上述業務後，應有整體業務規劃。在單位組設及人力運用面向，建議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有關資訊單位設置原則外，

³⁴ 行政院-新聞與公告-行政院第 3385 次院會決議，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4EC2394BE4EE9DD0/3db071e4-961e-4273-9ea0-e9c515e56b9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³⁵ 本專題研究附錄之數位部楊副司長耿瑜發言意見。

³⁶ 同註 15。

應依數位治理趨勢重新研議資訊單位組設基準；另我國資訊、資安業務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惟在常任人員員額配置上，是否合理，亦宜再予評估；另資安法規規範之「專職人力」宜有彈性。在留才攬才面向，目前多元進用資訊、資安人才政策定調之情形下，為留任優秀聘用人員，建議應予檢討聘用人員人事法制；另在待遇制度設計上，應落實「差異性」之評價。再者，資安（資訊）類一條鞭制度宜審慎研議。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圖書

1.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67 號政府提案第 17425 號），110 年 4 月 8 日印發。
2.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公、私部門資安人力建制及產業資源探討」公聽會報告，109 年 12 月 7 日。

二、期刊論文

1. 張桐銳，〈聘用人員進用制度之檢討〉，《文官制度》，第 15 卷第 1 期，112 年 5 月，頁 1-26。
2. 蕭乃沂、朱斌妤，〈數位發展與文官制度調適：以資料治理為例〉，《文官制度》，第 14 卷第 1 期，111 年 5 月，頁 1-24。

三、網路資源

1. 行政院網站/本院新聞/數位發展部 8 月 27 日成立 蘇揆：建構全民數位韌性、推動產業數位轉型、打造更安全資安環境與產業鏈，111 年 8 月 11 日，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1fe80b2b-0439-400f-bd52-e2a9a76e182b>，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7 日。
2. 行政院網站/新聞與公告/行政院第 3385 次院會決議，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4EC2394BE4EE9DD0/3db071e4-961e-4273-9ea0-e9c515e56b9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3. 余慶杉，〈公務人員考試資訊處理類科辦理情形分析〉，《國家人力資源論壇》，21 期，110 年 1 月，網址：
https://www.exam.gov.tw/NHRF/News_EpaperContent.aspx?n=3778&s=45832&type=A9DCC80FC8CC760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4. 林志育、蔡承運，〈資訊及資安人才合理待遇之探討〉，《國家人力資源論壇》，21 期，110 年 1 月，網址：
https://www.exam.gov.tw/NHRF/News_EpaperContent.aspx?n=3778&s=45833&type=A9DCC80FC8CC760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5. 黃彥榮，【盤點《資安法》修法草案重點 3】公務機關遇重大資安事件，資安署有權調度各機關資安人員支援，iThome，112 年 11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ithome.com.tw/news/15973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5 日。
6. 黃亦筠，數位部大招資安人才，能搶到「高手」？名工程師直言：待遇不夠吸引人，天下雜誌，111 年 8 月 31 日，網址：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22600?template=transformer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7. 數位部資安署網站/資安法規專區/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專區，網址：<https://moda.gov.tw/ACS/laws/draft-notice/139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8. 數位部資安署網站/資安法規專區/資安法常見問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應辦事項/資安專職人力及證照/3.18，網址：
<https://moda.gov.tw/ACS/laws/faq/03/63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7 日。
9. 銓敘部網站/銓敘部統計年報/全國公務人員概況表 9，網址：
<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965&Page=11419&Index=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2 日。

10. 數位部資安署網站/歷史沿革，網址：

<https://moda.gov.tw/ACS/aboutus/history/608>，最後瀏覽日期：

113 年 3 月 12 日。

11. 數位部網站/新聞發布/數位部嚴正重申約聘不到百人、沒有網軍

比例低於北市資訊局，網址：[https://moda.gov.tw/press/press-](https://moda.gov.tw/press/press-releases/11542)

[releases/11542](https://moda.gov.tw/press/press-releases/1154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政府機關資訊單位設置及留才攬才相關問題探討（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盧組長焜鑫

紀錄：賴怡瑩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蕭乃沂副教授兼系主任

二、數位發展部

數位政府司 楊耿瑜副司長

資通安全署 郭培莉高級分析師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組編人力處 古元玲專門委員、莊文瑄專員

培訓考用處 賴家陽專門委員

綜合規劃處 蘇青灝專員

給與福利處 王蘊傑專員

四、本局出席人員：

陳淑敏研究員

吳欣宜副研究員

陳育靖助理研究員

發言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副教授兼系主任乃沂：

一、高度肯定法制局關注此長久以來至關重要的組織設計與人事管理議題，此專題研究報告中相信對於數位部與我國數位治理、資訊及資安管理皆有實質影響。

二、贊同第一項研析建議「資訊及資安業務應予並重，並有整體業務規劃」的內容，在此也進一步具體建議以下幾點：

(一) 以學理定義與實務運作來看，政府資安業務其實為資訊業務的一環，不但應該並重，而且應該高度整合於資訊軟硬體設施與相關業務系統生命週期的所有階段。緣此，兼具效率與品質的人力運用機制，應該是善用資安法規與機關業務需求，讓資訊與資安人力得以相互支援及輪調，同時善用相關專業誘因（如專業加給）與人力培訓發展制度，才能對於人力素質提昇與資訊資安業務推動有根本助益。

(二) 資安署固然主責資安業務推動與績效，但是不應該（有意或無意）損及資訊人力運用與資訊業務推動，反而應善用資安法規賦予的強制力與資源，帶動資訊業務與多元政府業務所需的數位治理，此見解也適用於第三點研析建議，包括委外情境的資訊資安人力彈性運用。

三、緣此，第二項研析建議提及「二級機關是否均係建置資訊單位？資訊單位定位為輔助單位或業務單位？資訊業務是否向部會集中？均未有組設及衡量基準」，個人認為應以該資訊單位所主責的對外與對內數位治理業務為首要考量，目前組設基準僅作為基本門檻，仍有賴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的資訊長（並非資訊單位主管，而是足以橫向協調統籌資訊與業務發展的副首長或首長）予以領導管理。

四、承上，建議本研究報告可具體敦促數位部透過行政院資訊長（由副院長兼任）領導各部會落實其資訊長機制，包括中央政府（五院，非僅行政院）各部會資訊長（與其資訊單位主管）、以及地方政府資訊長（通常由縣市副首長或秘書長兼任）及其資訊單位主管提昇其聯席諮詢機制的強度與密度，如此才得以同步落實資訊與資安業務並終究有利於該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所屬部會、局處）的整體政務推展。

五、針對第六點研析建議「資安及資訊人員管理制度是否借鏡一條鞭制度」，拙見以為此「一條鞭」制度（以人事、主計、政風體系為代表）源自於「監管防弊」重於「發展興利」所需，雖然有其重要性，但是

以「善用資通訊科技以推動公共政策與服務的優化與轉型」的資訊資安體系而言，至少不應作為其制度運作的主軸。或許相對於貼近多元業務優化與發展需求的資訊業務，若干標準化的資安業務可能較適用「類一條鞭」機制，例如特定資安危機應變的人力調度，可透過資安相關法規賦予更能明確界定且具備覆議機制（例如需機關首長同意）的強制性。

六、綜上，若涉及日益稀缺的政府資訊與資安人力，更應關注貼近公共政策及政府業務發展所需的人力運用彈性與培訓發展。善用法規強制性或制度誘因來逐步落實資訊資安及所有公務人力的數位職能培訓，包括妥善推動政府資訊資安人才與相關產業交流機制（包括透過特定專案的人才相互駐點），並更為制度化地落實數位發展部在行政院層級與地方政府的水平與垂直統籌協調機制，相信仍是長期推動我國資訊資安與數位治理發展的關鍵環節。

參採情形：

第一點意見，肯定本專題研究部分，錄供參考；其餘意見均同意參採，並配合於本研究內文適度引用。

數位發展部楊副司長耿瑜

一、表 1 部分

- （一）財政部、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之資訊業務由「財政資訊中心」統籌辦理，建議表 1「財政部」項下「三級機關資訊單位部置情形」之「業務單位」納入財政資訊中心。
- （二）勞動基金運用局的資訊單位隸屬該局風控組之「資訊處理科」，建議表 1「勞動部」項下「三級機關資訊單位部置情形」之「業務單位」納入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三）環境部轄下「監測資訊司」統籌處理該部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建議表 1「環境部」項下「資訊單位」納入業務單位：監測資訊司。

(四) 數位部數位產業署所轄「數位服務組」，辦理我國數位服務產業發展、輔導相關工作，未執行該署資訊業務，建議表 1「數位發展部」項下「三級機關資訊單位部置情形」之「業務單位」之數位產業署，移至「三級機關資訊單位部置情形」之「無設置」。

二、本報告有關僅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農業部、文化部確有資訊單位向上集中至二級機關情形部分，建議將環境部與數位部納入已落實資訊單位向上集中政策之列。

三、建議數位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款修正為該部掌理「國家資訊管理、資通安全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部分，本部主要負責推動我國數位政策的創新與變革，整合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五大領域，整體規劃數位發展政策，爰本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明定「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審議與法規之擬訂及執行。」已將資訊業務納入本部職掌；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款係規範資安署業務職掌，爰暫無修正本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款之需。倘未來國家資訊管理相關業務足已支持本部新成立一所屬機關，本部可就未來發展核實調整本部組織法規定。

四、二級機關是否均係建置資訊單位？資訊單位定位為輔助單位或業務單位？資訊業務是否向部會集中？均未有組設及衡量基準，建議再予研議部分，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作業，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及「人事、政風、主計、資訊、法制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明確規定行政院所屬機關資訊單位設置原則，行政院所屬機關均依上述規定辦理資訊單位設置規劃，且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執行。倘行政院所屬機關未來因應組織調整或業務增減等情事，應以上述作業原則規劃資訊單位設置事宜。

五、應予研議聘用人員定位及其相關人事管理規定，以期以合理之人事制度，增加與民間企業爭才之誘因部分，本項建議涉及聘用人員敘薪、獎勵及管理規定，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掌，本部尊重該總處意見。

六、建議應審慎評估資安類一條鞭制度，是否僅限於資安人員？有無可能擴及資訊人員？再者，類一條鞭制度如何解決考績及陞遷困境？有無可能建立資訊（含資安）一條鞭制度部分，各機關資訊人力配置方式，係由機關依據機關員額數與業務執行需求等因素決定，前開因素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機關職掌，數位部予以尊重。本部非以資訊類一條鞭制度指導其他機關資訊單位，而採用其他任務導向型配套措施與各機關資訊單位協同合作，攜手各機關資訊人員落實政府數位發展政策，例如成立「全國資訊主管聯繫會」、推動「智慧國家方案」、「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辦理「政府數位服務巡航健檢」等跨機關合作項目，並建立各項跨機關業務協調機制，例如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政府開放文件格式、政府網站品質提升等，各項機制均可鼓勵、引導政府機關落實數位發展政策，已達成資訊類一條鞭之效果。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

本研究係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二、三級機關組織法規整理「一級資訊單位」組設情形，爰有所提見一（一）及（二）未予列入情形；另一、（三）及（四）部分，同意參採，並配合修正。

二、第二點意見：同意參採，並配合修正。

三、第三點意見：

基於本研究已具體論述資訊及資安業務應予並重，並有整體業務規劃，並獲學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肯認；爰此，為期明確數位部職責，仍維持本研究建議。

四、第四點至第六點意見：

第五點意見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第四點、第六點意見本研究已有相關論述，未有明顯需再予回應說明之處，均錄供參考。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郭高級分析師培莉：

- 一、建議研議考量是否限定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部分，資安威脅日漸加劇，機關資安作業亦須持續維持，為強化各機關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於資安法中明訂 C 級以上機關應配置資安專職人員，以落實事前、事中和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機關具有安全可靠的資通環境。
- 二、建議應依專業人才留任需要及績效表現評核支給，並定期評估是否達到留任優秀人才之目的部分，為激勵重點資安業務機關資安人員投入誘因，行政院 112 年已核定試辦資安增支加給作業，就「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 A 級機關（不含中央一級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之資安專職人員核定可支領資安增支加給，符合規定者屬主管職務者，按月增支 5,000 元；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職務以下職務者，按月增支 3,000 元，試行 2 年並持續滾動檢討，以建構資安人員待遇制度。另資通安全署亦規劃辦理公務機關資安業務推動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包含以獎勵金方式鼓勵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之機關及人員，以提升資安人員投入誘因。
- 三、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 增訂資安類一條鞭制度，重大資安事件資安署得調度各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論者或有謂，資安署一旦進行徵調時，除了會影響該機關原本已多如牛毛的業務執行，可能因被徵調人員在機關的貢獻度相對較低而影響考績，此外，升遷管道也可能受阻部分，資安類一條鞭制度係基於資安聯防需求，資安法草案納入得調度支援之情境規劃，係於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或預為防範時，並於評估事件規模及性質後始得啟動調度程序。調度前將調查支援機關及其人員之意願及評估機關資安人員量能作為考量，並以短期支援為原則，以減少對支援機關及其人員之權益影響。

參採情形：

所提意見本研究已有相關論述，爰錄供參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古專門委員元玲等：

一、有關報告「肆、研析及建議」部分，依次說明如下：

(一)有關所提資訊及資安業務應併重，並建議數位部組織法第2條第5款為「國家資訊管理、資通安全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考量現行該部組織法第2條第1款業明定掌理國家數位發展政策，已含括資訊相關業務，爰原則尊重主管機關數位部維持現行條文之意見。

(二)有關建議研議資訊單位組設標準，並詢及資訊單位定位部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適度保留機關自行依業務推動需要，決定資訊單位屬性與資源配置之彈性；至資訊業務向上集中政策部分，尊重各主管機關之規劃及數位部意見：

1、資訊單位以輔助單位設置為原則，惟如符合特定要件，亦得認定為業務單位：依基準法第23條規定，「業務單位」係指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輔助單位」則指辦理秘書、人事、主計、資訊等相關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又目前多數機關資訊單位掌理事項仍側重該機關資訊應用服務、資訊應用環境及資通安全策略規劃等業務，其角色係協助業務單位完成任務，並提供相關支援服務，爰資訊單位以輔助單位設置為原則；另如部分機關資訊單位工作與本機關職掌相同或兼具業務單位性質者，依基準法第26條規定，報經該管一級機關核定者，得視同業務單位。是以，現行基準法規範已適度保留各機關自行依業務推動需要，決定資訊單位屬性與資源配置之彈性。

2、資訊(安)業務向上集中部分，尊重主管機關數位部及資安署意見：有關機關是否推動資訊向上集中，考量各機關業務屬性與實務運作不一，原則尊重各主管機關之規劃。另依資安署公告之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資安法)FAQ，建議資訊業務規模小之機關可考慮將資通系統及資源向上集中，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減少機關自

行維運之負擔。又據瞭解資安署已就資安等級 C 級機關如教育部所屬部分高中、大學已積極辦理資安業務向上集中，其資安等級將配合調降為 D 級，減少應置人力，後續並將逐步輔導其他機關推動資安向上集中。

(三) 有關建議資訊、資安人力宜連動委外政策合理評估並兼顧運用彈性，資安人力如全職從事資安業務，恐不利機關整體資訊業務運作，因恐造成實務上機關人力運用調度困難，並膨脹政府資安人力缺口問題，敬表同意，理由如下：

- 1、業務面：現行資訊及資安業務之分工及辦理模式尚難明確切割，兩者仍屬密不可分狀態，且近來部分機關均表示資安業務本屬資訊業務之一環，實務分工上多有困境。
- 2、人力管理面：承上所述，審酌資安人員如全職辦理資安業務，且得不辦理其他資訊業務，恐產生資訊人員與資安人員間勞逸不均之問題，影響機關人力調度，且為強化公務機關資安防護能力，現階段重點應為資安業務及有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時有專人負責辦理，而非侷限專職人員僅能辦理資安業務，亦即應著重「專責」而非「專職」，爰建議保留業務權責分工與資訊(安)人力調度之彈性，以利人力運用效益最大化。

(四) 有關建議多元進用資訊、資安人才，並檢討聘用人員人事法制部分，本總處將持續關注是類人員相關權益：

- 1、為完善政府機關彈性用人制度，整建契約人員人事法制化方向允宜推動，本總處將持續與銓敘部意見交換，審慎研議相關法案及各項配套措施，以使契約人員之權利與義務規範更加周延明確。
- 2、另有關聘僱人員是否納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一節，經檢視係探討聘用人員未納入勞基法致影響其權益而不利留才，說明如下：

(1) 聘用人員不宜適用勞基法：

- ① 法制面：現行公務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與國家為公法上契約關係，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並得依公

務人員協會法加入協會，業有完整人事制度規範。又勞工與雇主為私法上勞雇關係，倘聘用人員改適用勞基法，將由公法契約轉換為私法契約，與其身分屬性不合。

②實務面：聘用人員之業務性質，直接或間接涉及公權力行使，倘聘用人員改適用勞基法，恐衍生其得否行使罷工等勞動權利之爭議，將對政府業務運作及公共利益造成重大衝擊，另亦恐造成公務人員要求援引比照之效應。

(2) 聘用人員之權益，業有相關規定予以保障：聘用人員雖非勞基法之適用範圍，惟業已有如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該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予以保障，且訂有專屬人事法規規範如給假、退離等事項，以維護其權益。

(3) 綜上，聘用人員不宜納入勞基法，且行政院與考試院就聘用人員不適用勞基法之立場向來一致，有關聘用人員權益之保障，與各類人員同受重視，本總處也將持續關注是類人員相關權益議題。

(五) 有關建議資訊(安)人力待遇應擴大專業性之差別待遇，方得提高留才、攬才誘因部分，與政策方向大致相符，尊重法制局意見。

(六) 有關建議應審慎評估資訊(安)人員管理類一條鞭制度部分，原則尊重數位部資安署權責；另補充說明如下：

1、依報告內容略以，資安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增訂資安類一條鞭制度，重大資安事件資安署得調度各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資安署一旦進行徵調時，除會影響機關業務執行，被徵調人員之考績及陞遷管道也可能受影響，該報告建議應思考如何解決渠等人員之考績及陞遷困境，及建立資訊(含資安)一條鞭制度。

2、查數位部(資安署)前擬具前開條文時，本總處曾於數位部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提醒，宜就重大資安事件之具體範圍條件及調度支援內涵、是否須經原機關首長同意等事項再予釐清，並徵詢各機關意見，資安署並於會上表示未來將視實際情形，朝兼顧機關業務及人員意願之方向為之。

3、另報告中所提被徵調人員考績及陞遷管道可能受影響及如何解決一節：

- (1) 查銓敘部 99 年 3 月 31 日書函規定，受考人職務未異動，僅係工作指派而配置或支援其他機關，其平時考核獎懲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為之，惟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其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基此，有關被徵調支援人員之平時考核及考績評擬應循上開規定辦理。
- (2) 為落實功績原則、擇優陞任之精神，服務機關於辦理陞遷時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將被徵調人員相關工作情形納入陞任評分考量。
- (3) 至資安類一條鞭制度實施後，被徵調人員考績及陞遷情形，建議數位部（資安署）可持續追蹤觀察。

二、有關報告部分文字建議調整及補充說明如下：

- (一) 第 2 頁及第 14 頁（初稿）有關組織規程部分，應為處務規程。
- (二) 第 8 頁有關「組改後資訊單位不僅限於幕僚性質，二級機關部分，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農業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業將資訊單位改以業務單位設置」部分，外交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訊單位均以輔助單位設置，環境部組改前後資訊單位均為業務單位，爰建議修正為「……，二級機關部分，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業將資訊單位改以業務單位設置。」另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資訊室經行政院 110 年 1 月 7 日核定為視同業務單位；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訊單位則均未以一級單位設置。
- (三) 第 10 頁「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機關填報統計，……，其中正式職員僅 685 人。……，若按比例推估至全部 1,330 個機關，約

缺1,024名專職人力(正式人員)。顯見公部門資安人力亟待補足。」
部分，有關資安人力調查，建議依數位部最新盤點結果，並將職員、聘用、約僱等自僱契約人力均納入政府資安人力計算，以符實際。

三、另有關研究報告整理行政院所屬二、三級機關資訊單位組設情形，更新如下：

表 1：行政院所屬各部及其三級機關資訊單位組設一覽表

二級機關	資訊單位	三級機關資訊單位部置情形		
		輔助單位 (資訊室)	業務單位	無 未以一級單位設置
內政部	業務單位： 資訊服務司	警政署、國土管理署	消防署(資通作業中心)、移民署(移民資訊組)	國家公園署
外交部	業務輔助 單位：資訊及電務處			領事事務局
國防部	無設置 (由所屬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			全民防衛動員署、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
財政部	無設置 (由所屬財政資訊中心辦理)	國庫署、國有財產署	關務署(關務資訊組)、 <u>財政資訊中心(綜合規劃組)</u>	賦稅署
教育部	業務單位：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署
法務部	輔助單位： 資訊處	調查局(資通安全處)		廉政署、矯正署、行政執行署
經濟部	輔助單位： 資訊處	產業發展署、商業發展署、水利署、能源署、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智慧財產局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 <u>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u>
交通部	業務單位：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觀光署、公路局、鐵道局、高速公路局、航港局	中央氣象署(數值資訊組)、民用航空局(民航資訊組)	
勞動部	輔助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	勞工保險局	<u>勞動基金運用局</u>

二級機關	資訊單位	三級機關資訊單位部置情形		
		輔助單位 (資訊室)	業務單位	無 未以一級單位設置
	資訊處	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基金運用局	(數位服務組)	
農業部	業務單位： 資訊司		農業金融署 (農業保險及資訊組)	農糧署、農田水利署、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衛福部	輔助單位： 資訊處	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央健康保險署 (資訊組)	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
環境部	無設置 業務單位： <u>監測資訊司</u>			氣候變遷署、化學物質管理署、資源循環署、環境管理署
文化部	輔助單位： 資訊處			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數位部	輔助單位： 資訊處		數位產業署 (數位服務組)	<u>數位產業署</u> 、資通安全署

表 2：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三級機關資訊單位組設一覽表

二級機關	資訊單位	三級機關資訊單位部置情形		
		輔助單位 (資訊室)	業務單位	無設置
國家發展委員會	輔助單位： 資訊室		檔管局(文書檔案資訊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輔助單位： 資訊處			竹科管理局、南科管理局、中科管理局
大陸委員會	輔助單位： 資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業務單位： 資訊服務處	銀行局、證期局、檢查局		保險局
海洋委員會	輔助單位： 資訊室		海巡署(通電資訊組及通資作業隊)	海洋保育署
僑務委員會	輔助單位： 資訊室			
國軍退除役官兵	業務輔助單			

二級機關	資訊單位	三級機關資訊單位部置情形		
		輔助單位 (資訊室)	業務單位	無設置
輔導委員會	位：統計資訊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 未以一級單位設置			
客家委員會	無 未以一級單位設置			

表 3：行政院所屬 2 總處 1 行 1 院、3 獨立機關資訊單位組設一覽表

二級機關	資訊單位
行政院主計總處	業務單位：主計資訊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業務單位：人事資訊處
中央銀行	輔助單位：資訊處
國立故宮博物院	輔助 視同業務單位：數位資訊室
中央選舉委員會	無 未以一級單位設置
公平交易委員會	輔助 視同業務單位：資訊及經濟分析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 未以一級單位設置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一）、（二）及（六）意見：

尊重數位部、資安署及相關機關意見，均錄供參考。

二、第一點（三）及（五）意見：

同意及尊重本研究意見，均錄供參考。

三、第一點（四）意見：

有關契約人員人事法制部分，錄供參考；有關聘用人員不宜適用勞基法部分，本研究並未論述上開議題，僅係建議為期延攬優秀之聘用人員，應予研議聘用人員定位及其相關人事管理規定。

四、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

同意參採，並配合修正本報告相關表件及內容。

陳研究員淑敏：

一、本報告第 5 頁表一，係以相關組織法規規定自行整理而來，想必花費相當多時間，可使各機關所設立之資訊單位一目了然，敬表贊同，對本報告其他建議皆予以尊重。惟表內「國防部」資訊單位為「無設置」，雖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然國防部為二級機關且應更需資訊業務及大力推動資訊安全，且經查《國防部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第 1 項）。參謀本部指揮三軍聯合作戰（第 2 項）。」第 8 條規定：「本部設憲兵指揮部及資通電軍指揮部；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第 1 項）。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第 2 項）。」且於國防部網站之國防部簡介 (<https://reurl.cc/XqzK8E>)，國防部組織體系：區分國防部本部、參謀本部、直屬機關、軍事機關、軍事機構。參謀本部有人事參謀次長室、情報參謀次長室、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後勤參謀次長室、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訓練參謀次長室，其中之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即為國防部資訊之政策及業務單位。另，部隊部分亦有資通電軍指揮部（簡稱資通電軍），主要任務為電子作戰、資訊作戰、網路管理及軍線（軍用電話線）維護管理，受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管轄；陸軍及空軍亦皆設有通資處（幕僚單位）。以上所提供關於國防部資訊單位是否符合本報告所謂之資訊單位，若不符合，仍建請於頁下註予以稍加說明較為周妥，請酌參。另，對本報告其他建議皆予以尊重。

二、本報告第 5 頁表一，表內「財政部」資訊單位亦為「無設置」，惟依財政部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六、財政資訊中心：規劃、執行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業務之推展及管理事項。」依財政部網站之職掌—本部為執行職掌，經設前述各部內單位及所屬機關。茲將所屬各機關（構）之職掌條列如次：財政資訊中心掌理下列事項：1. 財政部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及研考。

2. 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作業計畫、設備之審議、作業檢查及績效評核。3. 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之規劃、宣導及評核。4. 財政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設計、處理手冊與規範之審訂、訓練及作業之輔導、督導、管制。……」以上關於財政部資訊單位是否符合本報告所謂之資訊單位，若不符合，建請於頁下註予以說明較為周妥，請酌參。

三、資通安全涵蓋資訊與通信，範圍較資訊廣泛，目前多以資通安全稱之。有論者認為，因資通安全管理法授權訂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中，明定各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配置資安專責人力。基於資安人員所需專業程度，普遍認知較一般資訊人員為高，且資安人才需才孔急，已成為公私部門均面臨之問題，長期以來政府資訊人才與人力不足等問題更應予以正視；並思考如何設計兼具內部衡平性及外部競爭性之待遇，以利政府部門競逐資安人才、強化資安韌性。而 109 年時專家學者就曾建言，資安即是國安，政府部門資安最大風險在於過度委外，失去技術主控性，應建立各部會合理的資安人員配置比率。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提意見三修正本報告相關表件內容。

二、第三點意見：與本研究立論方向一致，錄供參考。

吳副研究員欣宜：

一、數位世代網路風險無所不在，各產業均面臨資訊（安）人才之嚴重短缺，在國內外公私部門競逐資訊（安）人才之趨勢下，如何妥速充實公部門資訊（安）人力，實屬刻不容緩之議題。當前公部門招募數位人才面臨之障礙主要有二，首先，就攬才而言，現行國家考試制度難以選拔出新世代所需之數位人才，考試類科之設計亦相對落後於資訊科技之發展。以現階段亟需之資安人員為例，目前國家考試僅設

「資訊處理類科」，然而資安人員與資訊處理人員之職能要求存在相當差異，導致考試標準與實際職能要求不符。其次，就留才而言，現行公部門人事制度在薪資待遇與福利方面，均難以與國際或私人企業競爭。以現階段各政府機關補足資訊（安）人力缺口之做法為例，普遍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非正式編制之臨時人力，惟非正式編制人力之薪資與市場上數位人才之待遇差距甚大，自難以招聘及留任相關人才。

二、有關本報告參考文獻及註釋之體例格式，建議參照本局撰擬報告與研析基本體例式及公文範參考手冊為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與本研究立論方向一致，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同意參採，並配合修正引註格式。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 一、第 5 頁至第 7 頁有關行政院所屬各部及其三級機關資訊單位組設一覽表，請再檢視，尤其針對「無設置」部分，建議再確認，並為相關補充說明，舉例如下：

(一)該列表中部分列「無設置資訊單位」之行政部門，雖非以「資訊處」為名，惟組織法規中亦有明定其負責該部及所屬機關之資訊業務，如：環境部設有「監測資訊司」，依該部處務規程第 10 條規定，該司除負責「大氣監測與空氣品質預報」、「陸域水體水質監測」等政策規劃事項外，亦負責該部及所屬機關之環境資料、資訊應用、資通安全等業務，參考表列之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依教育部處務規程第 12 條規定，該司主要負責資訊教育、人文社會科學與科技教育、學校環境教育與學校防災教育、數位學習等政策規劃、教育行政資訊系統與資料庫之規劃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營運等，非單純負責該部與所屬機關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表將「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列為教育部之資訊單位，但性質相近之「監測資訊司」卻未列為環境部

之資訊單位。

(二)又如財政部，依該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六、財政資訊中心：規劃、執行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業務之推展及管理事項。」，財政部係以三級機關「財政資訊中心」負責統整該部之資訊相關業務。

(三)又列表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數位服務組，為該署之資訊單位，惟依該署處務規程第 9 條規定，數位服務組主要係負責軟體資訊產業、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應用等政策規劃，並未明定其負責該署之資訊業務。

二、有關「二、資訊、資安人力配置」部分，第 11 頁所述數位發展部一部兩署約聘員額，其中數位產業署 18 人是否屬資訊、資安人力？倘依第 7 頁列表所述，數位產業署負責資訊業務者為數位服務組，惟由處務規程看來，該組似乎並非負責該署之資訊業務，爰此處之約聘人員相關論述，是否適宜列入「二、資訊、資安人力配置」內容，請再酌。

三、透過疫情期間之分組居家辦公，發現各部會存在數位落差，且資訊系統之發展程度亦有顯著差異，顯見本報告議題之重要性；又參考國際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立法趨勢，針對公私部門之個人資料保護監管程度漸趨相當，我國目前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未來亦將研擬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亦可能朝國際立法趨勢修正，公部門蒐集大量個人資料，相關資訊及資安更應高度重視，是否應調整資訊單位設置及資訊、資安人力，建議相關機關注意相關法制發展狀況，及早因應。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提意見三修正本報告相關表件內容。

二、第二點意見：

在「資訊、資安人力配置」部分，本研究說明「各機關資訊或資安人

員未有統一之設置、管理法規規定，當前主要聚焦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數位部及所屬次級機關組織法相關資訊、資安人力配置」；目前各界、數位部及其所屬次級機關對進用之聘用人力均視為廣義之資訊、資安人員（上述內容經數位部及資安署檢視，亦未有不同意見），應無所提疑義。

三、第三點意見：強調公部門資訊、資安之重要性及應預為因應，錄供相關機關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